

社会秩序的 经济分析

惠双民 著



THE ECONOMIC ANALYSIS OF
SOCIAL ORDER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社会经济秩序 的经济分析

惠双民 著



THE ECONOMIC ANALYSIS OF
SOCIAL ORDER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秩序的经济分析/惠双民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7

ISBN 978-7-301-17812-6

I. ①社… II. ①惠… III. ①公共秩序-经济分析 IV. ①F01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83169 号

书 名: 社会秩序的经济分析

著作责任者: 惠双民 著

责任编辑: 陈 莉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7812-6/F·2583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0112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邮箱: pw@pup.pku.edu.cn

印 刷 者: 三河市北燕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65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10.75 印张 181 千字

2010 年 7 月第 1 版 201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3.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献 给

我的爱人、母亲和姐姐

感 谢

北京大苑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赞助出版

序 言

惠双民博士的《社会秩序的经济分析》一书即将付梓,来求序。

双民博士于1999年入北京大学,在我的指导下攻读政治经济学博士学位。他对于社会科学有广泛的研究兴趣,尤其感兴趣于基础理论的研究与探讨,这与其较为扎实的理论功底是分不开的。在与我商讨博士论文选题的时候,他选择了社会秩序这一极具基础性和挑战性的题目,其理论创造的勇气难能可贵。2003年正值“非典”肆虐之时,他的博士论文经过两年艰辛的写作,终于提交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对这一颇具争议性的理论问题虽有商榷意见,但对于惠双民博士在论文中所提出的独到见解和理论创新的精神,均给以一致的肯定、鼓励与赞赏。又经过数年的修订与完善,加入他近几年对于社会秩序问题的更深思考,终于完成这部专著,可喜可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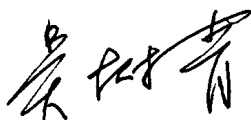
社会秩序这一主题看似空泛庞大,实则与现实经济问题密切相关,对于认识计划经济的转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拓展、政府与私人-市场的关系以及对于理解中国未来社会经济发展的模式选择问题,都有极为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惠双民博士在书中,以经济学的规范方法和语言,对社会秩序的生成、拓展与演进路径进行了较为系统的理论分析,并初步建立了自己的理论框架。他把社会秩序更具体地分为自然状态的元社会秩序、市场的私人秩序和集体行动所导致的公共秩序,并进而对整体社会秩序的多样性拓展与整体性治理做出分析,理路比较清晰,其论证亦时出新意。

值得指出的是,惠双民博士对于社会秩序的经济分析,在方法论上也颇具自己的特色。这样一个基础性的研究课题,需要作者具备经济学、政治学、法学等多学科的理论素养,即使在经济学方面,亦需要作者对古典经济学、新古典经济学、新旧制度经济学乃至更更新的博弈论方法有较为全面的把握。惠双民博士对繁杂文献的批判性梳理,显示了其较为扎实和全面的理论素养,也显示出他对多个学科的广泛涉猎,这对于一个经济学研究者而言无疑

是极为重要的。

理论创新是无止境的。如何比较马克思的社会秩序观与自发社会秩序观,如何以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的视角对自发社会秩序理论进行批判性的反思,是一个具有深远意义的理论课题,需要作者在以后的科学研究中加以深化和开拓。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作为一门科学,当然应该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与时俱进,如此才能获得更旺盛的生命力和活力。

是为序。



2010年3月21日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导论	001
1.1 本书的选题与主旨	001
1.2 理论假设、方法与观点	005
1.3 理论溯源与批评性回顾	010
1.4 本书的结构安排	023
第二章 社会秩序基本理论与分析框架	025
2.1 个体行为与知识形成	026
2.2 可预测事态、规则的产生和秩序的生成与演进	035
2.3 社会秩序理论的一个简要框架	054
第三章 社会秩序的博弈分析与诠释	058
3.1 社会秩序问题与传统博弈模型的分析及解释	061
3.2 社会秩序的规则及其选择的博弈分析	064
3.3 社会秩序和规则的主观博弈解释	073
第四章 自然状态与元社会秩序	079
4.1 自然状态与自然法法则	080
4.2 社会资源的自然分配与习俗性产权的形成	088
4.3 社区规范与元社会秩序的公共资源治理	098
4.4 元社会秩序的整体性治理和安排	100
	001

第五章 交易、合同与私人秩序	102
5.1 交易倾向、合同与个人诚信	102
5.2 文化信念与合同形式的选择	108
5.3 第三方私人治理结构：商法仲裁者	113
5.4 自发私人秩序扩展的博弈分析	114
5.5 自发私人秩序与“公地繁荣”	122
第六章 政府、强制与公共秩序	124
6.1 自然自发的公共秩序	124
6.2 公共秩序形成与演进的博弈分析	129
6.3 公共秩序的均衡与效率	131
6.4 个人、政府与公共秩序	135
第七章 社会秩序的扩展与演进	138
7.1 知识、自由与秩序的多样性扩展	138
7.2 社会秩序的关联复合与自发演进	144
7.3 社会秩序的整体性治理与安排	146
第八章 结论	148
参考文献	153
后记	162

第一章

导 论

我们可以毫不夸张地说,社会理论始于——并且拥有一种对象,只是因为——这样一种发现,即人类社会中存在着种种有序的结构,但它们是许多人的行动的产物,而不是人之设计的结果。

——哈耶克

1.1 本书的选题与主旨

自 1776 年亚当·斯密的《国富论》出版以来,经济学成为人们认识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的一门重要的科学。亚当·斯密《国富论》中关于市场促进民享国富的乐观主张,影响了一个时代,奠定了自发市场秩序的理论基础,并促使了市场在现实中的生发与扩展。在每个人追求自我利益的过程中,“看不见的手”会自发引导经济,实现整个社会的利益;政府的职能只限于守夜人的角色,维护社会稳定与对外安全。这一命题自斯密提出以来,一直是经济学所探讨和研究的一条主线。然而李嘉图在《赋税论》中,从分配角度,通过分析产业间的劳动价值转移和利润均等,指出由于土地收益递减的自然规律,利润会趋向于零,从而导致生产停滞。同一时期,受到人们普遍指责的牧师马尔萨斯在《人口论》中,指出由于人口的几何增长与食物的算术增长,必然导致人口的膨胀和最终的战争与瘟疫。之后,经济学成了一门沉闷的科学。直至 19 世纪的边际革命,经济学才重新唤回了人们对市场乐观的信念。于是分析市场机制的运行与影响成了主流经济学家一直努力的领域。毋庸置疑,市场可以被认为是人类创造和发现的最为引人注目的制度之一。然而

新古典主流经济学却无法解释不同市场经济间的国民财富增长上存在的差异,于是人们认识到“制度是重要的”(诺斯,1990;世界银行,2001)。虽然比较经济学从20世纪50年代以来,在当代经济学的“理论世界”中逐渐发展成为一门独立学科。自70年代后期至80年代末,比较经济学日臻鼎盛。然而随着东欧剧变和前苏联的解体,比较经济学也在经济学理论界渐无声息了。只是在新近转型经济的研究中,比较经济学重新浮出,青木昌彦的《比较制度分析》代表了这一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然而与传统的比较经济学着重于体制比较研究不同,新的比较经济分析聚焦于制度的比较分析。强调制度分析,无疑是经济学理论的一个重大发展。然而对于制度的定义,至今未形成一个共同认可的概念和内涵。另一方面,转型经济中的许多新的经济现象,完全是经济中的个人和企业自发形成,并固化为制度。而且,转型经济间的绩效差异表明,凡是充分保障和允许个体或私人自发探索并追求自我利益的经济,其绩效都较为显著。于是,人们逐渐认识到经济中有一种自发的秩序存在,而这种自发的秩序能更有效地促使经济增长,这种自发的秩序也在不断地改变着经济中的制度和组织,以适应其内在生发与扩展的要求。这一自我生发和扩展的秩序就是社会秩序。关于社会秩序的思索与探讨虽源远流长,然其在当代经济学中的奠基者无疑要属哈耶克了。社会秩序的分析与对制度的重新认识,逐渐成为经济学理论中一个日益重要的研究领域,同时也是对经济转型和制度形成及其变迁具有很强解释力的一种理论洞察。

某种程度上说,对于社会秩序的关注和研究正是经济学理论探讨上的一种回归。经济学家们在理论的探究与面对解释转型经济的困惑中,日益认识到经济学在发展中所遗忘了一些重要的观点,那就是亚当·斯密在《国富论》中所提出的自发市场的观点和自发社会秩序的主张。而这一渊源于自然法传统的社会观,对于正确地认识和确立经济和社会秩序,促进个人发展和社会进步有着非常重要的理论意义。

对于社会秩序的认识,早在古希腊时,就受到了先哲们的重视。延承斯多葛派的自然与逻辑观,先哲们就区分了自发秩序与人为秩序,这是与古希腊的文明相互生发和促成的,这一观点如今日益受到重视。正如同期的一位哲人所说,太阳下面没有什么是新的,社会科学尤其如此。不同时代的人们只是从不同的角度、根据需要、借助不同的分析手段来认识和探究人类社会所面临的永恒的问题。“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无不是为了更好地理解 and 认识社会、经济、政治生活,解决人们的实际问题,寻求社会的根基。而对于社会秩序的认识和探究正是贯穿西方文明的一条主线。

对社会秩序及其治理进行系统的经济分析是本书的主旨与核心。

社会秩序是市场经济得以存继的关键,也是社会和经济生活维持和发展的基础。早在古希腊时,柏拉图在《理想国》中就构建了一个具有良好秩序和永恒生命力的哲学王治理的社会和国家,而他的学生亚里士多德在《政治学》中则从分析的角度,对不同社会制度和社会秩序的治理机制进行了实证的探讨和比较,并从秩序的有效性上指出了较为合理的制度安排。那么,社会秩序是自发生成的呢,还是人为可以建构的呢,甚至是自发与人为交织促成的呢,这是长期困扰社会科学领域,特别是经济学的一个重要问题。这个问题在今天尤为重要,原因有三:第一,几乎所有社会主义国家都经历了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失败,也即人为安排的经济生活的失败,并且陆续走向对外开放、对内改革,默许或认可个人追求自我利益,自发探索的市场导向的改革,承认私人秩序的合理性。转型经济国家,虽然一些国家或地区仍受到意识形态的影响,仍存在着一些建构主义和人为设计社会秩序的色彩,但自发私人秩序和市场经济代表进步与效率,已经成为一种共识。第二,从不同转型经济的实际经验来看,一些经济实行完全市场的架构和改革,而另一些经济则实行渐进的私人自发秩序的生成和扩展,走向市场经济,前者典型是俄罗斯的休克疗法,后者典型是中国的渐进改革。同是市场化改革与转型的取向,然绩效与社会秩序却截然差异。第三,经济全球化与信息化成为当今整个世界各个国家和地区面临的一个重大挑战。如何更有效地实现与世界经济接轨,走向世界经济一体化;如何更好地促进经济的信息化、网络经济的发展与繁荣以及经济和社会的进步;这些都与正确认识社会秩序的生成与扩展密切相关。

这里首要的问题是,社会秩序是自发生成和自我扩展的,还是人为建构和设计的?自然状态的社会秩序是如何存在的?其次,社会秩序是如何得以生成和扩展,用博弈论和激励设计理论的术语说,就是自发社会秩序及其内在的规则秩序能否自我实施?再次,组织、政府为什么存在,其对自发社会秩序的功能是什么,即公共秩序的存在基础和职能范围?第四,自发秩序和人为秩序的关系以及社会秩序是如何演进的?还有,这种社会秩序观对于中国的改革进程有何解释力度?这些都是社会秩序理论要回答的问题。而要回答这些问题,就必然涉及认识的心智模式、契约人的理性假定、秩序规则、组织安排等相关的理论范畴和假设。

我们接受新制度经济学家从制度分析的角度,建立的“契约人”概念。“契约人”的行为特征不同于“经济人”的理性行为,一是有限理性,按赫伯

特·西蒙的定义,有限理性是指“主观上追求理性,但客观上只能有限地做到这一点”的行为特征^①;二是机会主义,意即人们狡诈地追求自身利益的倾向。另一方面,我们也接受和吸取认知科学关于心智模型的最新发展,即把人的心智模型区分为两类:背景取向型和个人型心智程序。契约人之间的利益冲突决定并要求必须有一种社会秩序和制度安排来保障其利益和选择,抑制或减弱交易个体的机会主义行为和动机。而有限理性假定和心智模型的假说决定了社会秩序不能完全设计和建构,社会秩序必然存在着自发生成和不断扩展的因素,同时这种扩展秩序能够自我实施并不断扩展自身。这也正反映在汪丁丁给出的他所理解的哈耶克“扩展秩序”概念的两个基本要素:“(1) 扩展秩序必须是自发形成的而不是人为设计的,(2) 扩展秩序必须有能力不断扩展自身。”^②用博弈论的观点说,就是自发扩展的社会秩序如何形成共有信念、均衡的概要表征和博弈的内生规则以及演进的战略博弈均衡。自发社会秩序的这些基本特征在自然状态下是如何实现的,即元社会秩序的形成,主要包括习俗性产权和解决共有资源社区规范的生成。在元社会秩序中,习俗性产权、惯例和社区规范通过重复博弈形成了一种有效的产权制度和社会秩序。随着交易的扩展,契约愈来愈重要,私人之间合约的实施、诚信的建立、共有文化信念的形成、第三方私人治理的型构、自发私人秩序的扩展以及自我实施是自发社会秩序扩展的内在逻辑。由于元社会秩序和私人秩序的内在扩展中交易成本节约的要求,渐进理性的拓展和共有信念的形成,现实的实际经济和社会要求并一致接受一种公共秩序的发现与确认(或人为设计与架构政府组织,实现公共秩序聚焦均衡的调整),以更好维护和保障自发私人秩序的扩展与演进。自发私人秩序的扩展与演进,也进一步促使理性的拓展和共有信念的变迁,从而导致人为公共秩序的变迁与组织的重构。公共秩序聚焦的组织建构与设计以保障个体自由选择为前提,以维护私人秩序自发生成与扩展为职责,适应个人选择的变迁与私人秩序演进的要求而调整和重构,这正是自发私人秩序和人为公共秩序聚焦的组织的内在关系和各自及相互间演进变革的内在机理与过程,这也是我们“契约人”假定和认知的心智模型假设的逻辑结果。中国的经济改革之所以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是与自发的私人秩序的生成与扩展和公共秩序的变革与重构密不可分的,这将是以后进一步案例研究的重要内容。无论就逻辑分析,还是就案例研究而

① Simon, Herbert, *Administrative Behaviour*, 2nd edition, New York: Macmillan, 1961, p. xxiv.

② 汪丁丁,《走向边缘——经济学家的人文意识》,上海三联书店,2000年8月第1版,第195页。

言,对社会秩序理论进行充分分析和解释都有着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1.2 理论假设、方法与观点

对经济的制度分析,是经济学的一个重要的理论分支。凡勃伦、康芒斯、米切尔等老制度学家在批判新古典边际主义的过程中,关注和重视了从制度上来研究经济问题。然而老制度经济学采取的研究方法是案例、描述等,而非分析性的,所以一直未融入主流经济学。后来,在新古典的分析范式和框架以内,结合当时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的比较,比较经济学研究了体制差异对经济效率的影响。自科斯两篇经典文章发表以来,制度分析又受到经济学的重视,这就是新制度经济学。新制度经济学接受新古典的经济人假定,采用边际分析工具来解释制度,从而使制度分析融入了主流经济学。新制度经济学包括产权学派、契约经济学、交易成本经济学和新历史学派等,重视组织与制度的研究和绩效分析,然而对于制度本身的认识和定义,却没有一致的界定与认同。新兴的比较制度分析重视转型经济中的不同制度差异,采用博弈论的分析工具来分析制度嵌合与演变。所有这些经济学领域的新的研究进展都是可喜的,重视制度分析是很有理论意义的。然而在制度范畴的界定上,存在着很大的混淆与不确定,有的界定为制序,有的定义为规则,有的则包括组织。总之,都在试图作出对于制度分析的有益探索。本书认为制度是一个较含混的概念,而现有对制度的分析,可以区分为社会秩序分析与组织分析。社会秩序包括元社会秩序、私人秩序和公共秩序。组织则包括社团、企业和政府等拟人或法人主体,而非自然人的社会主体。至于意识形态、伦理等制度因素,已经包含在社会秩序的共同文化信念和组织的文化之中。这种区分,有利于更好地把制度中的自然的自发秩序与有意设计的“人为秩序”之间的区别与联系,梳理清楚,从而清晰地析理出经济过程中的治理机制和演进方式。由于组织,包括政府,仅是与自然人共同参与社会秩序的一个“主体”,更确切地说,是一个契约组合,因而组织也就是社会秩序研究的题中应有之意。因此,本书就命题为社会秩序的经济分析。

社会秩序如何界定呢?对此哈耶克有过较多的、系统的论述。哈耶克把秩序界定为“这样一种事态,其间,无数且各种各样的要素之间的相互关系是极为紧密的,所以我们可以从我们对整体中的某个空间部分或某个时间部分所作的了解中学会对其余部分做出正确的预期,或者至少是学会做出颇有希

望被证明为正确的预期”^①。他还曾在《宪政自由》中写到：“所谓社会秩序，在本质上便意味着个人的行动是由成功的预期指导的，这也即是说，人们不仅可以有效地使用他们的知识，而且还能够极有信心地预见到他们能从其他人那里获得的合作。”^②在这里，哈耶克把秩序界定为社会生活中的一种一贯性和恒常性。哈耶克指出，他提出“自发社会秩序”的理念，是为了解决经济学中的一个难题，即如何实现人们在社会交往尤其市场活动中的知识的运用和信息的利用问题，亦即为了“解释整个经济活动的秩序如何实现的：在这个过程中运用了大量知识，然而这些知识并非集中于一个人的头脑之中，而是作为无数的不同个人的分立知识的方式存在着。”^③哈耶克通过理论溯源，指出经济学对于存在一种自发生成和扩展的“自我调控系统”的秩序的洞察与研究，至少早在控制论诞生两百年以前就开始了。他把自发秩序理解为社会成员在相互交往中所保持的并非他们有意建构的一种行动状态，一种在他们的行动和交往中所表现出来的常规性和划一性。然而哈耶克反对人为设计和建构的秩序和安排，认为人为建构秩序最终会窒息个人的自由，消弭自发秩序，走向专制和暴政。哈耶克以上的秩序界定与信念主张是与他的渐进理性观和人的无知或者说局部知识观是一致的。我们在初步接受哈耶克渐进理性观和局部知识观的假定同时，接受并主张有限理性和机会主义的“契约人”假定与认知的两分心智模型观。

经济学是一门研究人的行为及其对资源配置影响的学说。自斯密提出“经济人”以来，经济学就假定经济活动的主体是理性的，各个学派的差异与分歧主要体现在对理性的界定上。主流经济学假定经济人是完全理性的，经济人了解过去、现时和未来的一切状态；不仅如此，经济人还具有超级的计算能力。依此，经济人形成最优合约，实现资源配置与个人、社会福利的帕累托最优。然而，现实中的人的理性是有限的，经济人只具有有限理性——意欲理性但仅仅是有限地如此^④。我们接受有限理性这一假定。同时，经济学假定人的行为是自我利益的追求。对自我利益的追求分为三个层次：机会主义、简单的自我利益追求和服从。我们同意交易成本经济学假定人对自我利益的追求是机会主义的——正如威廉姆森所说，“关于机会主义，我是指狡诈地追求自我利益”。通常，机会主义是指不完全或歪曲的信息揭示，特别是指，

① 哈耶克著，邓正来等译，《法律、立法与自由》，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0年1月，第54页。

② Hayek, *The Constitution of Liberty*,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0, p. 160.

③ Hayek, *Studies in Philosophy, Politics, and Economics*,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7, p. 92.

④ Simon, Herbert, *Administrative Behaviour*, 2nd edition, New York: Macmillan, 1961, p. xxiv.

故意去误导、歪曲、隐瞒、混淆或使信息混乱^①。

我们还接受康芒斯对经济分析单位的界定,“最终的活动单位……必须包括三个原则:冲突、相互依赖和秩序。这个单位就是交易”^②。于是交易就成了最基本的分析单位,而且把治理视为注入秩序的方式,从而减少冲突、实现相互的收益。当商品或服务在技术可分的临界处发生转移时,一个交易就发生了。1937年罗纳德·科斯的《企业的性质》一文之所以长时间出现“引而不用”(Coase, 1991),是因为交易成本缺乏可操作性。威廉姆森区分了交易的维度:资产专用性、不确定性和交易的频率,使得交易成本的分析具有可操作性。由于经济中的最终活动单位是交易,因而人们之间的每一交易就是一个契约,即人们是参与交易的契约人。由于有限理性,机会主义存在,所以契约必然是不完全的。因此,事前的完全契约设计成为不可能,必须强调契约事后治理的重要性。这也就是说,秩序对于交易的治理有着契约设计不可替代的作用,社会秩序的治理安排对经济中的交易尤为重要。

在社会生活中参与交易的契约人主体,必然要对主体与外部环境和事态间的信息进行认知和决策,以选择适合自我利益的行为。这就涉及关于人的心理认知问题。青木昌彦(2001)的二分心智模型假定认为,任何社会活动都包含信息加工与处理的因素^③。这意味着在社会活动中,个体参与人运用一定的智力程序或认知机制,推断环境状态,预测行动结果,以及为解决问题而做出决策。这些智力程序由一系列“规则”构成,通常采用“如果……就……”的形式。这些规则是大脑经过长期试错、修改、总结积累而成,并以一定的排序加以组织,然后依认知的情景而“启动”(Holland等,1986)。心智模型由两个规则构成:一种是认知规则,被参与人用来根据接收的信息数据形成有关认知环境的解释性判断;另一种是决策规则,被用来将解释性判断转化成相关行动变量的选择。从个人心智程序的角度看,心智模型的两个规则的内在组织原则分为两类,一类是参与人仅接受和处理与自己相关的有关事态的信息,形成认知与决策,做出自己的行为选择,我们称之为个人型心智程序,相应的视运用这类个人心智类型的个人能力和技能为个人型认知和个体知识;另一类是参与人对于共同面对的系统性环境部分,相互协同他们的观察与解释,并构建一个共同的决策基础。在这种情况下,参与人不仅需要处理各自的环境信息,而且还要以意会或明确的方式处理不同参与人对同一环

① Williamson, 1985, *The Economic Institution of Capitalism*. New York: Free Press. p. 47.

② 康芒斯著,于树生译,《制度经济学》,商务印书馆,1997,第4页。

③ 青木昌彦著,周黎安译,《比较制度分析》,上海远东出版社,2001,第136页。

境的不同认知,达成一种协同的认知解释和决策共识。这种包含了认知判断协同机制基本要素的心智程序,我们称之为背景取向型心智程序。参与人有效运用这种心智程序的技能可称为背景取向型认知或共同知识人力资产。任何人的实际心智模式在不同程度上都既是个人型的,又是背景取向型的,并且个人心智程序通过认知决策形成新的行动,改变外部环境的信息状态;同时,外部事态的信息结构的变换也改变着参与主体的心智模式与行为决策。因此,我们认为参与人的心智模式与外部环境的信息结构是互相影响、互相促进和共同演化的。

这种二分心智模型假定,与我们前面有限理性的行为假定、局部知识假定和渐进理性观是相一致的,共同构成我们的理论假定。

根据我们的假定,由于契约人的有限理性与机会主义行为,社会中个人为了有效地实现自我利益,必须寻求一种治理架构,来保障个人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并确保一种稳定的预期得以形成,以使得个人能够在社会中做出行为决策,维护自我利益,摆脱“霍布斯丛林”。一种理想的选择就是在充分信息和完全理性假定下,人为设计和构建一种治理安排和社会秩序,从而满足人们的最终利益要求。柏拉图无疑是第一个系统地提出和架构这种理想社会秩序的先哲,《理想国》就是体现他这一努力的一座丰碑。之后,千年王国的设计和探求不乏其人,空想社会主义等层出不穷。就其所努力寻求一种有效维护个人利益的社会秩序和制度安排来说,是完全正确的。然而,现实一再地否定和抛弃了这种一劳永逸的构想与奢望。人们在失败的尝试中认识到,信息是不完全的,理性是有限的,人们的知识是分立的,作为局部知识而存在着,个人的认知心智模式具有个人型的特征,并且人们的认识过程是一个渐进的理性过程。人们生活其中的社会需要秩序,但这种秩序不可能完全靠人为来设计。个体正是在这种相互利益冲突、寻求利益保障的过程中,自发地形成了一些秩序和规则,权利和利益的认可与尊重,行为的可预期和决策的可预见,人们就这样经过习俗、惯例以及一定的人为的组织制度安排,摆脱了“霍布斯丛林”,迈向有秩序的文明社会。这里存在着两种秩序:一种是私人渐进的自发生成并不断扩展的自发秩序;一种是人们在有限理性和背景取向型心智模式的努力下,聚焦和形成的人为公共秩序。人为设计和构建的组织及制度安排是这种人为秩序的聚焦点(focal point)。通过渐进理性在认知和决策上的不断拓展与变革,自发秩序不断地通过边缘突破,生发着变革与演进。这种自发秩序的变革与演进,改变着社会的事物状态,也影响着个体参与者的认知和决策、行为与选择,进一步影响和改变了人们的共有信念